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4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輪椅使用者開車外出時暫將輪椅放置在停車位之管理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37069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線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文	第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31139210_1131137069_113D2028113-01.pdf、
1131139210_1131137069_113D2028114-01.pdf)

主旨：有關輪椅使用者開車外出時暫將輪椅放置在停車位之管理
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3年8月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215號函續
辦。

二、有關於住家大樓私人停車位上放置輪椅之疑義1節，本署
113年6月2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62774號函（附件1）已有
明文。

三、就社區自治管理機制而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
條例）第23條已明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
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
規約定之。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管理事宜1節，本署（前營
建署）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附件
2）說明三末亦已有明示。

四、重申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及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明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遷徙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規定。又按條例第1條第2項已明文，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故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事者，縱社區得另訂管理規定，亦須遵守該法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以維法意。

正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4/08/22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6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於住家大樓私人停車位上放置輪椅是否合法
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6月18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191號書函辦理。
- 二、按本署（前營建署）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說明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第23條第1項、第36條第1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



裝

訂

線

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故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

三、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規定，同法第86條訂有處罰規定，惟所述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 三、另按「……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12款、第23條第1項、第36條第1款所明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發布日期：2004-10-2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